

墨玉县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 一喷三防补助项目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墨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 方：和田嘉利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购销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6.5%高效 氯氟氰菊 酯·噻虫胺	敌贝特	有效成分 含量：高 效氯氟氰 菊酯 1.5% 啉虫脒 5%，剂型： 乳油剂， 规格： 250ml/瓶	8720	公斤	83	723760
2	45%联 苯·乙螨唑	桂林集琦 红跑跑	有效成分 含量：联 苯肼酯 30%，乙螨 唑 15%，剂 型：悬浮 剂，规格： 500ml/瓶	400	公斤	271	108400
3	10.5%甲 维·虫酰肼	锐风	有效成分 含量：甲 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 酸盐 0.5%；虫	1000	公斤	108	108000



			酰胺 10%: 剂型: 乳油; 规格: 500ml/瓶				
4	1.8%阿维菌素	烛满克	有效成分含量: 阿维菌素 1.8%; 剂型: 乳油; 规格: 200ml/瓶	1000	公斤	95	95000
5	磷酸二氢钾 (膨化)	克普勒	有效成分含量: 五氧化二磷 52%; 氧化钾 34%; 剂型: 粉剂; 规格: 1kg/袋	38280	公斤	23	880440
6	矮壮素	佳夫农	有效成分含量: 矮壮素 50%; 剂型: 水剂; 规格: 500ml/瓶	3300	公斤	23	75900
7	飞防	大疆		20000	亩	6.2	124000
总价		2115500 (大写: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)					

二、报价币种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 2115500 元,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 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完成合同签订,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, 经甲方确认数量无误、包装完好无损后, 相关货物检测证明材料完整,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



货款，即人民币 21155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。

2.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本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%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69384 元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和田嘉利农资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7011140527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

四、交货地点、时间

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。

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交货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技术要求。

3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。

4、乙方的现场技术人员有义务对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向甲方



字放用功能。进行讲解，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供产品的各项

六、质量保证期

1、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2年，具体以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日期为准，货物产品是全新的且2024年生产出厂的。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，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一切费用。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成本费用，不收取服务费。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【24小时】内到达现场，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改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技术资料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：

所供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八、包装及验收

1、所提供物资必须进行包装，必须是全新的，无破损的。

2、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、损坏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甲方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，并根据制造商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由甲、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（表）。如有异议，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



式通知对方。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，
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4、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至甲方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。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乙方在交货时，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，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，则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延期供货，甲方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。

3、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若需要更换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。

4、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合同标的物需更换的，乙方提供免费更换。

5、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，不包括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。

十、合同变更、违约及其它

1、合同的变更需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


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
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，否则由乙方
负责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合同文本不得涂改，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，需经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，方能生效。

5、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。

7、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9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随时协助甲方一些服务工作（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），并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。

10、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11、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信息，系双方有效联系



方式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依该联系方式
送达相关文书的，视为送达成功。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诉讼
的，本合同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。

12、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
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： 墨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电 话 ：

传 真 ：

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 方 ：

单 位

名 称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电 话 ：

传 真 ：

联系人： 马云彬

通讯地 和田市众一机电城1期

址： 17-2号

开户银 中行和田市乌鲁木齐

行： 北路分理处

帐

号： 107011140527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墨玉县

